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4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股份数量 244.80 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6%，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数量为 223.80 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3%，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数量为 21.00 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行权价格皆为 5.05 元 / 股。

2、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 91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 83 人，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 8 人。

3、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4、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 年 9 月 8 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会文明）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8 人调整为 87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798.00 万份调整为 792.00 万份；预留权益由 112.00 万份调整为 118.00 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条款未作任何改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 2019 年 3 月 1 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 792.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40 元 / 股，激励对象为 87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为 792.00 万份，激励对象为 87 人。

7、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确定 2019 年 5 月 30 日为股票期权的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 118.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40 元 / 股，激励对象为 11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8、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为 118.00 万份，激励对象为 11 人。

9、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8、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053.6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36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86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17.60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10 人；行权价格由 6.40 元 / 股调整为 5.2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10、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11、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12、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结果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说明

如上所述，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简称：凡谷 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810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4、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25%。鉴于原 86 名激励对象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由公司于以注销。本次符合期权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83 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3.80 万份，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3.80 万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 0.3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注销后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注销后首次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杨红	董事长	14.40	4.32	6.48	3.60	0.39%	0.01%
朱晖	董事、副总裁	54.00	16.20	24.30	13.50	1.46%	0.02%
钟伟刚	董事	54.00	16.20	24.30	13.50	1.46%	0.02%
彭娜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4.40	4.32	6.48	3.60	0.39%	0.0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共 79 人）		789.00	239.76	359.64	189.60	20.48%	0.28%
合计		925.80	280.80	421.20	223.80	24.17%	0.33%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05 元 / 股。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7、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期权简称：凡谷 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829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4、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25%。鉴于原 10 名激励对象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由公司于以注销。本次符合期权行权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8 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1.00 万份，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1.00 万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注销后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注销后预留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范志辉	财务 总监	7.20	2.16	3.24	1.80	1.65%	0.003%
夏勇（原董事、总裁（总经理））	战略规划总监	54.00	16.20	24.30	13.50	12.36%	0.0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共 6 人）		48.00	16.92	25.38	5.70	5.22%	0.01%
合计		109.20	35.28	52.92	21.00	19.23%	0.03%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05 元 / 股。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7、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五、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9 月 8 日。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244.80 万股。

3、本次行权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	杨红	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	朱晖	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3	钟伟刚	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4	彭娜	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5	范志辉	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红女士、朱晖先生、钟伟刚先生、彭娜女士及范志辉先生所持股票期权行权后，在任职期间，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剩余 75%股份将成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须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红女士、朱晖先生、钟伟刚先生、彭娜女士及范志辉先生承诺自本次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夏勇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辞去公司董事、总裁（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战略规划总监职务。夏勇先生原任期届满日为 2024 年 1 月 14 日，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7,342,395	26.04	+371,250	177,713,645	26.00
高管锁定股	175,803,895	25.82	+371,250	176,175,145	25.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38,500	0.23	–	1,538,500	0.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652,911	73.96	+2,076,750	505,729,661	74.00
三、股份总数	680,995,306	100.00	+2,448,000	683,443,306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2WHAA20693），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12,362,400.00 元，共计行权 244.80 万股，该资金已由 91 名股权激励对象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前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东湖高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0120078801600000222 的人民币账户内。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680,995,306.00 股增加至 683,443,306.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80,995,306.00 元增加至 683,443,306.00 元。

近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相关证明文件。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9,612,767.9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97 元 / 股。如前所述，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680,995,306 股增加至 683,443,306 股，按照新股本计算，2022 年半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2774 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相关证明文件；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2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也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https://ir.p5w.net/zj/），通过"征集提问"栏目进行提问。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6:30 参加"2022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建中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顾伟夕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兵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 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6:30 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活动，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也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https://ir.p5w.net/zj/），通过"征集提问"栏目进行提问。

五、联系方式

部　　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37285599

联系邮箱：hdkj@shhds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查看本次活动的具体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81,500 万元，美元 7,000 万美元。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为 150,000 万人民币；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医疗"）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

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关联方张斌先生为康冠医疗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康冠商用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康冠医疗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分别为康冠商用、康冠医疗的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康冠商用	康冠科技	100%	63.85%	16,095.60	16,095.60	133,904.40
中国银行布吉支行	康冠医疗		51%	40.65%	0	0	10,000

注：上述"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总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同时，公司关联方张斌先生为康冠医疗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科华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 4023 号 1# 楼第一层 B 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设备仪器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

2.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 4023 号 1 号楼第一层 A 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康冠商用	康冠医疗
2021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538.51	2,012.98
	负债总额	116,552.01	818.25
	净资产	65,986.50	1,194.73
	营业收入	458,947.65	2,688.09
	利润总额	20,698.77	-61.15
	净利润	19,917.82	18.20
2022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056.20	2,514.17
	负债总额	205,719.51	654.78
	净资产	91,336.69	1,859.39
	营业收入	263,085.36	1,785.01
	利润总额	28,362.96	284.35
	净利润	25,215.01	271.11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申请银行授信事项，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担保合同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二）康冠科技、张斌就康冠医疗申请银行授信事项，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8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债务人支用主合同项下额度而发生的本金余额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81,500 万元人民币和 7,000 万美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04,987.08 万元人民币和 3,800 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49.03%。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张斌先生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2-119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4）。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建德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以两笔闲置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2,400.00 万元分别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邵武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1.50%-3.38%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0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1.70%-3.38%
3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1.50%-3.28%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做好投资理财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22,40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0.00	2021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49%-4.41%	是	26.53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0.00	2021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50%-4.40%	是	5.77
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50%-3.42%	是	13.49
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1.30%-2.90%	是	1.25
5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2 月 6 日	1.50%-3.50%	是	14.79
6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1.49%-3.51%	是	35.00
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1.50%-3.30%	是	7.52
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1.50%-3.30%	是	7.52
9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00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	1.50%-3.50%	是	35.90
10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1.50%-3.50%	是	20.29
1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